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微电子”)于2021年5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2021-022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5月29日